交通部航港局116年1月澎湖地區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23日止**，向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報名(電話：07-8118251 ，地址：812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839號，聯絡人：施小姐)，報名逾時(以郵戳為憑)或應檢送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測驗時間及地點：**116年1月23日至1月24日**於「澎湖縣立文光國民中學」及「馬公第三漁港碼頭水域」舉行。(測驗場次及天數本局得依場地設備限制調整增減報考人數)

三、測驗科目：

(一)筆試測驗：範圍包括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等6項。

(二)實作測驗：包括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7項。(評分標準表如附件)

(三)及格標準：各科成績均達75分以上。

四、報考資格：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營業級

1.年齡滿18歲，未滿65歲。

2.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合格，體檢檢查證明書有效期限為2年。

3.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2)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

(3)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一年。

(4)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6)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二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

(二)自用級/二等遊艇駕駛

1.年齡滿18歲。

2.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2年。

3.須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系畢業。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一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3)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4)領有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3個月以上。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參加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領有第(1)、(3)或第(5)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參加駕照測驗應檢送之文件：

(一)測驗報名表(如附件)。

(二)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如附件)：應考營業用動力小船測驗者，請檢具「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換/補發申請書」(本局網站提供下載服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體格檢查證明書效期 2 年內，以考試第 1 日為基準，檢視是否逾期。)**

(三)最近 2 年內 1 吋彩色脫帽半身相片 2 張；經營業用測驗合格者，併同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檢附相片 3 張。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五)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六) 測驗報名費(新臺幣)：筆試測驗 700 元(測驗場地應投保相關保險)、實作測驗 700 元(自備測驗用船及場地設施者事先經本局勘查合格，並已投保相關保險)。

六、測驗完畢 5 個工作日內公告合格名單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得於成績公告後 10 日內申請複查，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七、實作測驗期間，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考生實作測驗艇別。

八、應考人如經醫院專科醫師評估診斷為閱讀障礙或各級主管機關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確認為學習障礙之識字困難亞型或閱讀理解亞型，領有診斷書或有效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得申請電腦語音朗讀輔助，並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

九、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閱試場須知(如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實作測驗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及比率	重點扣分標準	扣分	備　　考（適當舉措）
1、離岸：10 分	1.操舵及動俥太慢（猛） 2.輕微碰（擦）撞碼頭或他船	2~3 分 4~7 分	採取適當俥舵使船舶正常駛離碼頭
2、S 型前進：20 分	1.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以近似直角通過浮球 3.輕微碰（擦）撞浮球	2~3 分 4~7 分 8~10 分	以適當角度進入 S 型起點，保持船舶在浮球間適當中線行駛
3、人員搜救：15 分	1.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停俥位置及距離不當 3.碰（擦）撞落水人員	2~3 分 4~5 分 6~7 分	朝落水人員拋救生圈於上風處，將駕駛臺置於近下風處，垂直距離約 1 公尺停俥並施救
4、直線前進：15 分	1.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未作加速 3.蛇行未保持直線	2~3 分 4~5 分 6~7 分	面對目標方向，作直線加速，使航向保持在一直線上
5、後退（低速前進→空檔→倒俥）：15 分	1.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左右偏擺 3.迴旋轉圈	2~3 分 4~5 分 6~7 分	對準目標，使船舶後退，並保持航向與目標在一直線上
6、轉彎：15 分	1.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航艏向偏差 3.轉航向時使用反舵角	2~3 分 4~5 分 6~7 分	依實測評分員要求角度迴轉（45 、90、180 或 360 度）
7、靠岸：10 分	1.操舵及動俥過慢或過猛 2.碰（擦）撞碼頭或他船	2~3 分 4~7 分	採取適當俥舵，使船舶平行貼靠於碼頭線上，並停俥繫纜
8.有下列情形之一，扣除實作測驗總成績 30 分： （1）無實作評分員命令下，由小船駕駛協助指揮或操艇。 （2）離、靠碼頭時，碰撞碼頭或他船。 （3）S 型前進中俥葉絞纏浮球繩索。 （4）搜救時，以船舶直接碰撞落水人員。 （5）無法操作船舶完成實作測驗項目。			

***實作測驗及格標準:75 分**

有關實作測驗相關事項，依「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實作測驗須知」之規定。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rowspan="2">報考類別</td><td rowspan="2">□自用
□營業用
□二等遊艇</td><td rowspan="2">□筆試
□實作</td><td rowspan="3">請貼最近2年內
一吋半身脫帽相片</td></tr>
<tr><td>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電話/手機</td><td></td><td>□英文試卷
□電腦語音朗誦輔助</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正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務必貼牢◎</td><td colspan="4">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反面）
務須清晰、完整、以供查對
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務必貼牢◎</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6">1.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_____**簽章**
2.本人報考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
□**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
□**不同意**於辦理測驗過程中之攝錄影音措施，日後對於測驗結果如有爭議本人願自負舉證責任，絕無異議。
_____**簽章**</td></tr>
<tr><td>報考資格</td><td colspan="6">**自用/二等遊艇：**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漁航技術、漁業、輪機等科系畢業。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1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3)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4)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3個月以上。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營業：
□(1)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舉辦營業用動力小船訓練合格，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2)曾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1年。
□(3)曾領有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1年。
□(4)曾領有漁船三等船長以上執業證書。
□(5)曾領有商船艙面部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
□(6)曾任海軍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2年以上，並領有艙面或輪機航行值更官合格證書。</td></tr>
<tr><td colspan="4">**經測驗合格者，併同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_____**英文姓名**
_____**簽章**</td><td>**測驗成績**</td><td colspan="2">**筆試：**
實作：</td></tr>
</table>

註：一、本表由報考人填妥後連同證件繳驗，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

二、**除准考證號碼、測驗成績欄外，其餘各欄自行填寫**

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

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Name		Birth Date		Age		Sex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Id Card No.			出生地 Birth Place					
戶籍住址 Address			電話 Tel. 手機 Cell Phone		申請類別： □一等遊艇駕駛 First -class Yacht □二等遊艇駕駛 Second-class Yacht □學習 Apprentice □動力小船 Small ship □助手 Assistants			
申請人切結事項 Affidavit of Applicant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簽章：**_____ I affirm that I have never been convicted under final and unappealable judgment of a violation under the Act Governing the Control and Prohibition of Gun, Cannon, Ammunition, and Knife, the Punishment of Smuggling Act or the Dru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and sentenced to 6-month imprisonment or above. If the statement above is untrue, I am willing to bear the relevant legal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Signature：**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左 LT 裸眼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右 RT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 合格 □ 未達合格基準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一）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二）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三）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四）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之診所或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等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屆期換證之體格檢查項目為視力、聽力、眼疾與肢體障礙等。

四、申請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核發：1、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5、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一年以上之居留證明（件）。 6、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7、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二）換發、補發：1、申請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上述(一）3、4、5 其一文件。3、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4、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

（三）學習駕照：1、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4、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5、遊艇學習駕照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四）駕照異動登記：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五）規費：

1、駕照核、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申請遊艇駕駛執照者，請檢附護照影本以利確認英文姓名拼音。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
駕照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申請類別	營業用 □核發 □換發 □補發			
申請人切結事項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 ，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簽章：**							
戶籍住址				電話				

體 格 檢 查

身高 Height	體重 Weight	耳 Ears	聽力 Hearing	左 LT	右 RT	耳疾 Diseases
			（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眼 Eyes	視力 Visual Acuity	左 LT 矯正視力	左 LT 裸眼視力	右 RT 矯正視力	右 RT 裸眼視力
	（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有無色盲 Color Deficiency	眼疾 Diseases	鼻 Nose	咽喉 Throat	齒 Teeth
（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胸部 Chest	胸部 X 光(大片) Chest X-Ray	肺臟 Lung	聽診 Auscultation	雜音 Rale,Rhonchi,Wheezing

心臟 Heart	脈搏 Pulse	雜音 Murmur	節律 Rhythm	呼吸 Breathing	血壓(舒張壓/收縮壓) Blood pressure

腹部 Abdomen	肝臟 Liver	脾臟 Spleen	盲腸 Appendix	疝氣 Hernia

脊柱及四肢 Spine & Extremities	畸形 Deformity	骨膜 Periosteum	關節 Joint	身體障礙 Physical Disability

皮膚病 Skin Disease	神經系統 Nervous system	尿糖 Urine Sugar	尿蛋白 Urine protein

血液檢查 Blood	白血球 W.B.C	紅血球 R.B.C	血色素 Hgb	其他病症 Other Diseases

精神狀態 Mental state	語言障礙 Language Disability	菸酒習慣 Habits of Tobacco & Alcohol

檢驗醫院 (Hospital) (加蓋印信) (Endorsed)	檢驗結果 (Conclusion) (請參考體格檢查合格基準勾選) □ 合格 □ 未達合格基準 □ 需進一步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複核	醫師建議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Signature of Physician

◎以下為航政機關審核專用欄

承辦人員蓋章:	主管人員蓋章:

※注意事項及檢查標準詳見背面

一、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驗醫師請注意檢查標準。

（二）檢驗醫師核對身份證及相片無訛後，依本表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並請於檢驗結果欄內註明「合格」或「不合格」其不合格者，請註明該受檢驗人患有檢查標準某項某款疾病名稱。

（三）檢驗完竣後，由檢驗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印信。

二、體格檢查要項：

（一）表列體格檢查項目均應檢查。

（二）體格檢查合格標準：

1、視力：在距離五公尺，以萬國視力表測驗，兩眼裸眼或矯正視力均達零點五以上。

2、辨色力：能辨別紅、綠、藍三原色。

3、聽力：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九十分貝以下。

4、其他：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

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體格檢查，應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辦理，體格檢查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二年。

四、申請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一）核發：1、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2、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二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5、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還發。

（二）換發、補發：1、申請書（補發者免體格檢查）。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3、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三）駕照異動登記：1、申請書。2、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3、國民身分證影本。4、最近二年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四）規費：

1、駕照核、換、補發：新臺幣四百元。

2、駕照異動登記：新臺幣二百元。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溢繳	1.重複繳費	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繳費證明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溢繳費用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測驗	3.應考人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測驗： (1)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測驗前後十天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應考人自行撤回	報名截止前三日內	檢附： 退費申請書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應考人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測驗： (1)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局審核認可	測驗前後十天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3.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6.測驗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測驗	測驗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退費申請書 2.准考證	全額退費

備註：一、由訓練機構計算退費人次並掛號或臨櫃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退費。

二、一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三、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匯費，以退費人次為計算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退費項目	□ 筆試測驗 □ 實作測驗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1.□重複繳費。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元
2.□溢繳費用，金額新臺幣　　元。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元
3.□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元
4.□撤回報名(報名截止前三日內)。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元
5.□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局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退還半額費用	元
6.□測驗延期致無法參加測驗。	全額退費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　□測驗准考證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退費申請人名冊		
應考人 (批次辦理無須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單位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　　。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同申請金額。	□可退費金額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一、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包括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匯費。

二、一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

三、本申請單得採批次方式辦理， 請檢附欲退費申請人名冊。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申請電腦語音朗讀輔助切結書

本人參加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檢具診斷書或有效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以申請筆試科目電腦語音朗讀輔助，已充分理解筆試科目應以電腦作答，電腦語音朗讀係為輔助應考人理解試題之服務，電腦語音朗讀如因發音腔調、專業名詞、外語詞彙等因素，致朗讀內容與試題出現差異或無法朗讀情形，本人同意以電腦試題為準及計算成績。

本人同意以上切結書內容。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 姓名		複查 項目	□ 實作（原成績：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測驗 類別	□自用 □營業 □二等遊艇
測驗地點		准考證 號碼	
住　　址 電　　話 申請人	簽章		
備註： 申請人須為應考人本人。 成績公告後十日內，得申請複查。			

年　　月　　日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即測即評試場須知

112年2月18日航員字第1121910083號函訂定
112年10月5日航員字第1121910566號函修正

一、應考人應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效之護照、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桌面，以備查驗。另應考人應自行核對電腦對話框內個人資料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二、筆試測驗應考人應於測驗前三十分鐘辦理報到，並於測驗開始前十五分鐘試場開啟時依場次座號就座，筆試作答時間四十分鐘，申請電腦語音輔助者，得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測驗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即無法登入測驗系統應試，測驗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應考資格。

三、應考人未帶身分證件，應由監場人員拍照，並由應考人切結於當日測驗結束前補繳證件，否則測驗以零分計算。

四、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試，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其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試證件。

(三)互換座位。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六)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

(七)窺視他人答案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八)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九)筆試測驗中，跳離測驗系統視窗，不聽勸導而再犯。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驗成績扣除二十分：

(一)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

(二) 測驗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測驗成績扣十分：

(一) 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仍不聽從。

(二) 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並即時更正。

(三) 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四) 於測驗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經勸導不聽。

八、應考人於試場內應保持安靜，不得有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九、應考人測驗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不可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違者取消應考資格。

十、應考人出席實作測驗應主動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有效之護照、駕照正本或相片可供辨識之健保卡）。

十一、應考人應依照監考人員、實測評分員指示應考，違法亂紀，辱罵、恐嚇工作人員者，依法究辦並取消應考資格。

十二、因不可抗力、人為操作失當或機械因素，導致測驗用船艇無法繼續或修復投入測驗者，由實作測驗組長統一調派至其它船艇，調整順序繼續測驗。未經同意擅自更換測驗船艇者實作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測驗進行中，遇地震或其他事故時，應悉聽監場人員指示辦理。

十四、實作測驗最晚報到時間為當日最後一場次結束時間前一小時，逾時者，不得參加實作測驗。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測驗試場總幹事處理之。

評分卡畫記示範

1. 姓名請填寫於考生姓名欄內，不可出格。

2. 准考證號碼由交通部航港局印製，請應考人與准考證核對是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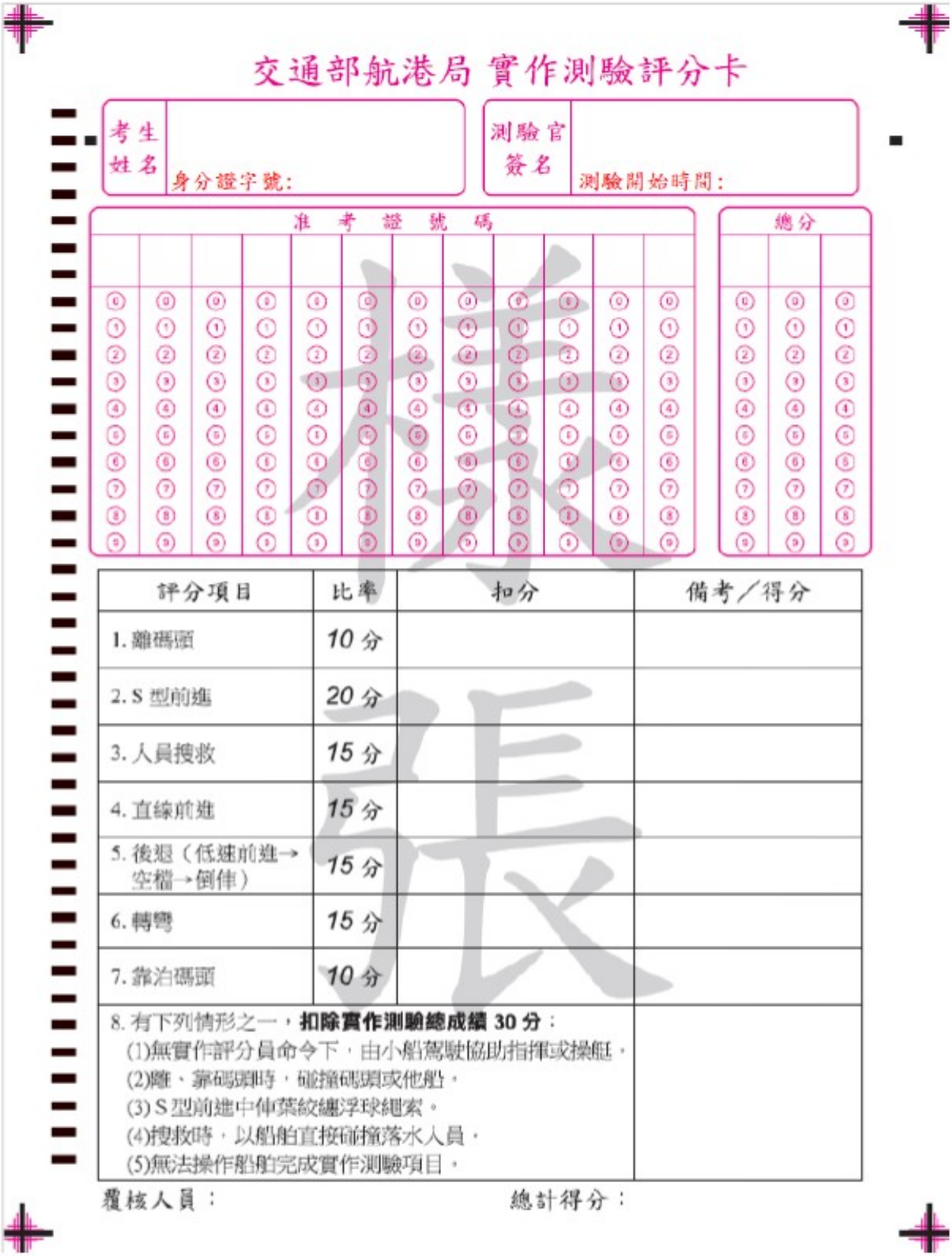

交通部航港局 實作測驗評分卡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測驗官簽名　測驗開始時間：

准考證號碼　總分

評分項目	比率	扣分	備考／得分
1. 離碼頭	10 分		
2. S 型前進	20 分		
3. 人員搜救	15 分		
4. 直線前進	15 分		
5. 後退（低速前進→空檔→倒俥）	15 分		
6. 轉彎	15 分		
7. 靠泊碼頭	10 分		
8. 有下列情形之一，**扣除實作測驗總成績 30 分**： (1)無實作評分員命令下，由小船駕駛協助指揮或操艇。 (2)離、靠碼頭時，碰撞碼頭或他船。 (3) S 型前進中伸葉紋纏浮球繩索。 (4)搜救時，以船舶直接碰撞落水人員。 (5)無法操作船舶完成實作測驗項目。			

覆核人員：　　總計得分：